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侵权与复审无效”专题第5讲

专利无效程序与专利文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侯曜

2017年9月22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内容提纲

- 无效宣告程序概述
- 形式审查
- 合议审查
- 专利文献的应用

内容提纲

- 无效宣告程序概述
- 形式审查
- 合议审查
- 专利文献的应用



1. 无效宣告程序的定义
2. 无效宣告程序的法律依据
3. 无效宣告程序的审查原则
4. 无效宣告程序的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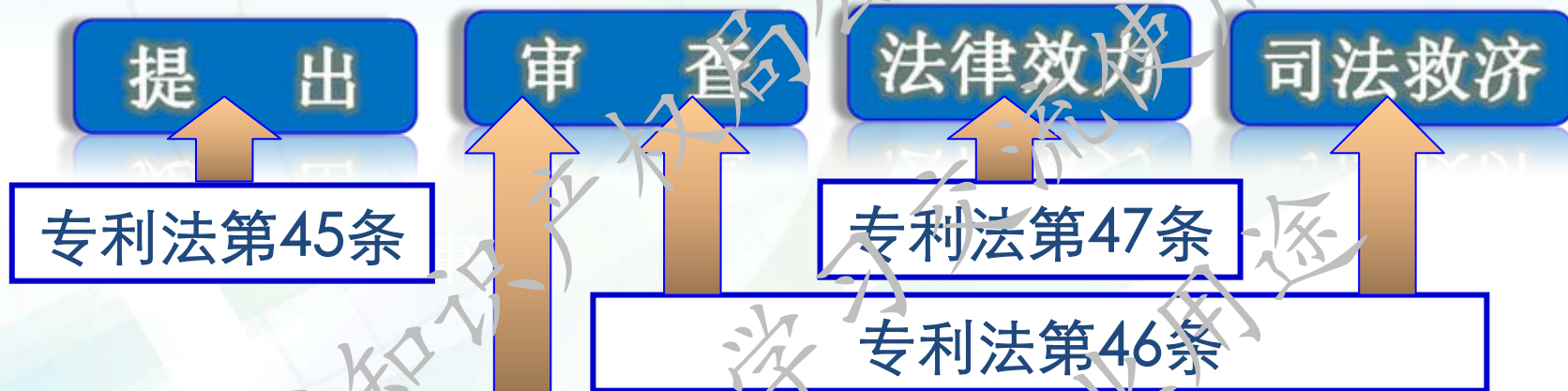
1. 什么是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

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认为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无效宣告程序概述

2. 无效程序的法律依据



细则第65条(无效理由)

细则第66条(形式审查)

细则第67条(补充证据)

细则第68、70条(审查方式)

细则第69条(修改)

细则第71条、第72条

3. 无效宣告程序的审查原则

普遍适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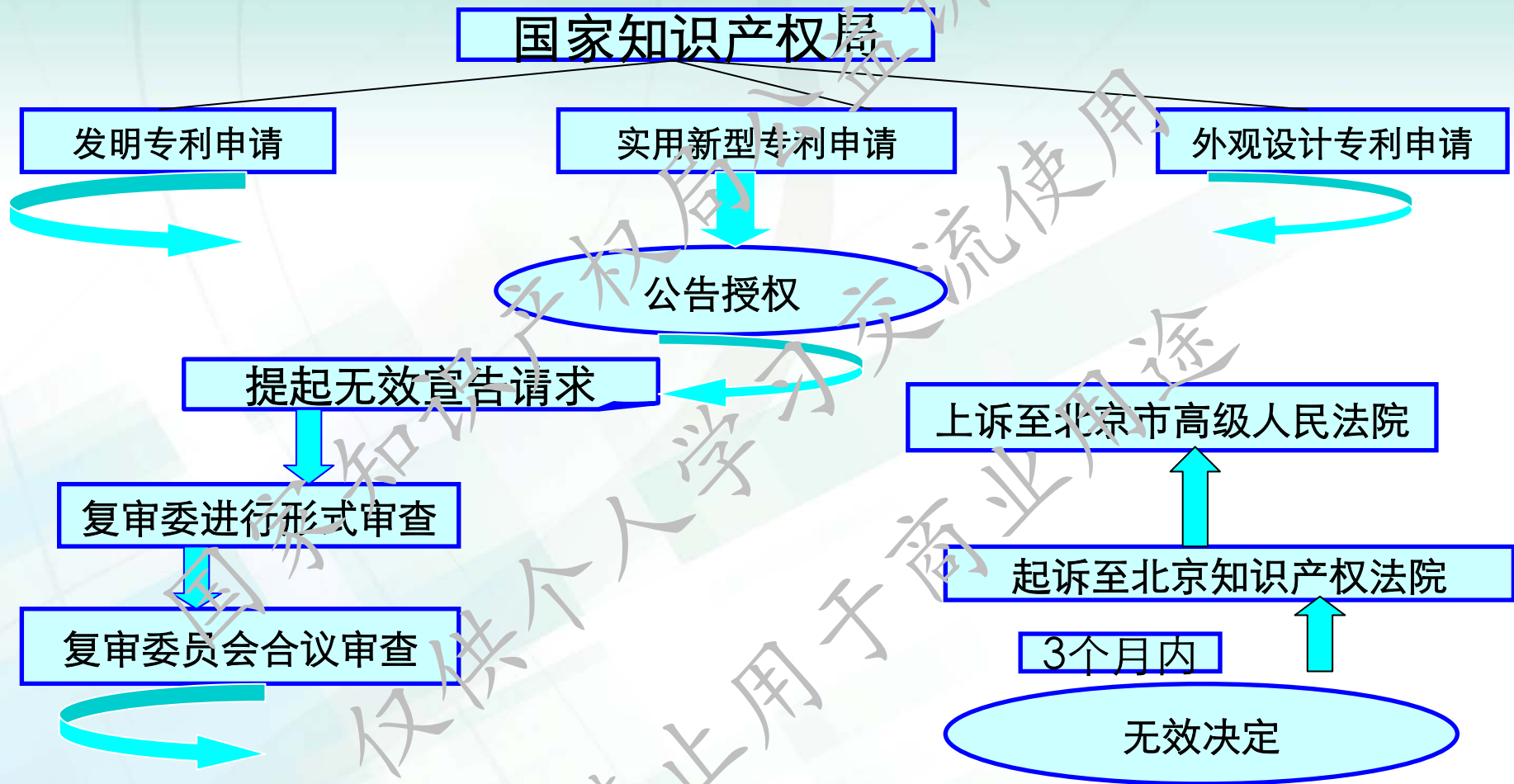
- 合法原则
- 公正执法原则
- 请求原则
- 依职权审查原则
- 听证原则
- 公开原则

3. 无效宣告程序的审查原则

无效程序还应当遵循的原则

- ▶ 一事不再理原则
- ▶ 当事人处置原则
- ▶ 保密原则

无效宣告程序概述



内容提纲

- ❑ 无效程序概述
- ❑ 形式审查
- ❑ 合议审查
- ❑ 专利文献的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形式审查

主要内容

- 1、客体
- 2、主体
- 3、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指南修改）
- 4、文件形式
- 5、费用
- 6、委托手续
7. 形式审查通知书

1、客体

- ✓ 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除外）的专利。

2、主体

- ✓ 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 ✓ 无效理由为权利冲突的
- ✓ 专利权人作为请求人的
- ✓ 多个请求人

3、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 ✓ 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
- ✓ 无效理由仅限于细则65条2款规定的理由
- ✓ 一事不再理
- ✓ 权利冲突
- ✓ 结合证据具体说明理由提出

4、文件形式

- ✓符合标准表格规定的格式，补正，未补正或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5、费用

- ✓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无效宣告请求费的，视为未提出。

6、委托手续

- ✓ 一般规定：参照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1节的规定在专利局办理手续
- ✓ 特殊规定：
 - 专利权人提交委托书
 - 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代理机构仅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 应当根据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委托但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不予受理。
 - 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当书面指定其中之一为收件人；未指定的，将在复审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最先委托的有多个的，将署名在先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的，通知指定，否则，视为未委托。
 - 双方委托
 - 公民代理
 - 委托权限

7. 形式审查通知书

- ✓ 请求书不合法、细则以及指南规定需补正的，发补正通知书，期限15天；
- ✓ 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向请求人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请求人；
- ✓ 请求书符合法、细则以及指南规定的，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人以及有关文件副本转送专利权人，要求其在一个月內答复；
- ✓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

内容提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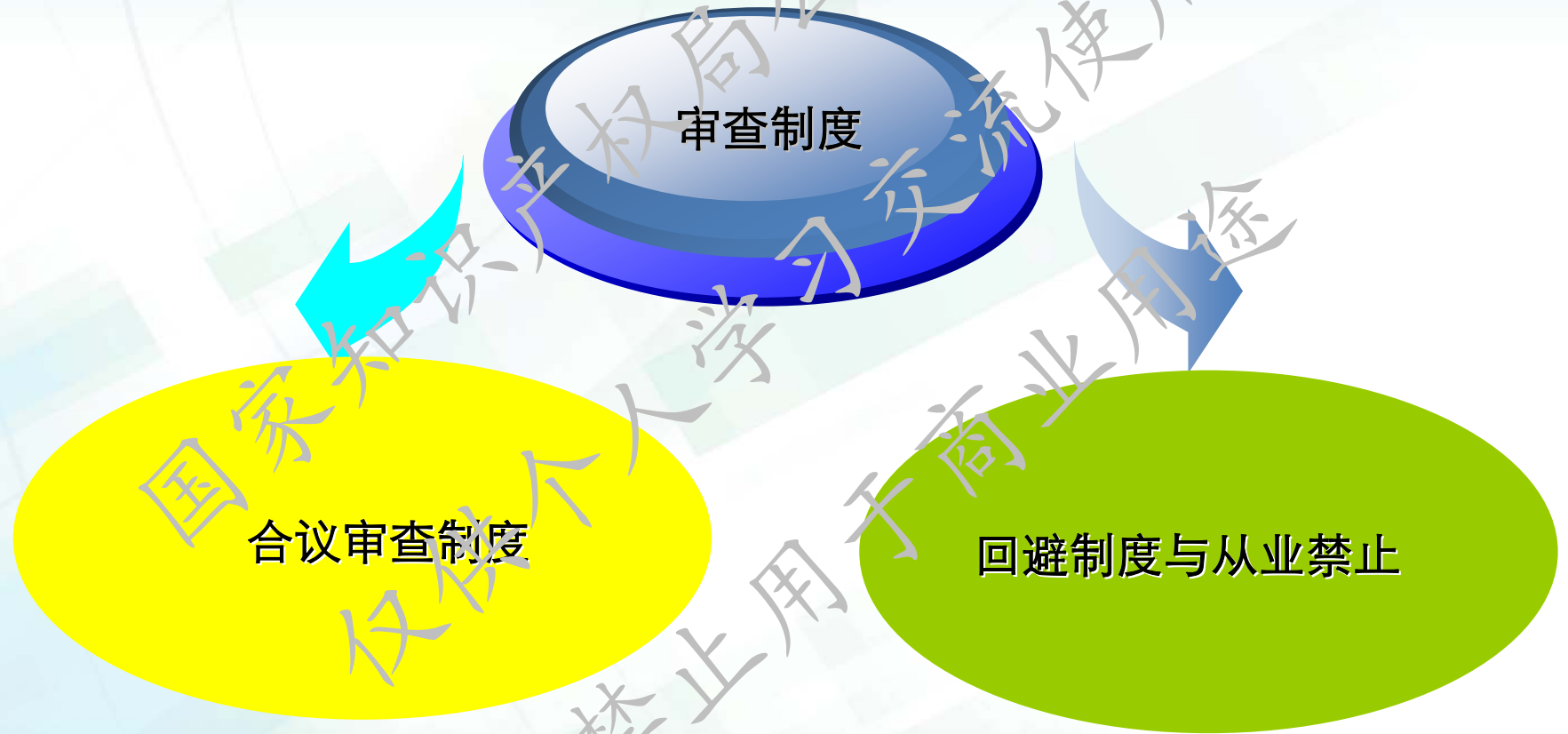
- 无效程序概述
- 形式审查
- 合议审查
- 专利文献的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主要内容：

1. 审查制度
2. 审查范围
3. 审查方式
4. 文件修改
5. 审查决定
6.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1、审查制度



1、审查制度—合议审查制度

(1) 合议组的组成：一般由三人组成（组长、主审员、参审员）

- ✓ 确定、变更成员考虑因素：专业分工、案源情况、参加同一专利申请在先程序审查人员的情况
- ✓ 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一般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
- ✓ 五人合议组：报批、口审
 - ◆ 在国内或者国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 涉及重要疑难法律问题的案件
 - ◆ 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案件
- ✓ 独任审查：对于简单的案件，可以由一人独任审查

1、审查制度—合议审查制度

(2) 合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

- ✓ **组长**：负责主持案件的全面审查，主持口头审理，主持合议及其表决，确定合议组的审查决定是否需要报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审批。
- ✓ **主审员**：负责案件的全面审查，起草审查通知书和审查决定，负责合议组与当事人之间的事务性联系。
- ✓ **参审员**：参与审查并协助组长和主审员工作。

(3) 合议组审查意见的形成

- ✓ **表决原则**：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 ✓ **表决的内容包括**：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和法定理由是否成立。不仅仅是对审查决定的结论本身进行表决。

1、审查制度—回避制度

- ✓ 应当自行回避的情形（R37）
 -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 ✓ 回避请求的提出
 - 书面方式提出，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证据
- ✓ 回避请求的处理
 - 书面方式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1、审查制度—从业禁止

- ✓ 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其近亲属不得代理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处室负责人任职期间，其近亲属不得代理该处室负责审理的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近亲属关系是指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 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离职后三年内，其他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代理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

2、审查范围：

- ✓ 一般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
- ✓ 例外情形：依职权审查
 - (1) 无效理由明显与证据不对应
 - (2) 明显不属于专利法保护客体
 - (3) 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缺陷而导致无法继续审查
 - (4) 引用关系
 - (5) 无效理由为专利法第33条，未提交原申请文件的
 - (6) 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补充相应的证据

此次指南修改涉及的无效程序中的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4.6.2修改方式</p> <p>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p>	<p>4.6.2修改方式</p> <p>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u>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u></p>

*将“权利要求的合并”修改为“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
——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增加“明显错误的修正”

2.1、理由的增加：

✓ 一个月内增加理由

✓ 例外情形：

(1) 针对权利要求的合并方式修改 →

(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
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

(2) 对明显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2.2、举证期限：

请求人举证：

✓ 一个月补充证据

✓ 例外情形：

(1) 针对权利要求的合并方式修改(×)或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

(2) 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公证文书、原件等

(3) 外文证据的中文译文

专利权人举证：答复期限内

延期举证：

3、审查方式

- ✓ 转送文件
- ✓ 口头审理
-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
 - 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或提交的证据不清楚或者有疑问的
 - 专利权人的修改不符合规定的
 - 需要依职权引入当事人未提及的理由或证据的
 - 其他情形

4、专利文件的修改：符合法33以及细则69的规定

修改原则

- ▶ 发明和实用新型可以修改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不能修改
- ▶ 不能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修改方式

- ▶ 权利要求的删除
- ▶ 权利要求的合并 → (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
- ▶ 技术方案的删除
- ▶ 明显错误的修正

合议审查

5、审查决定

- ✓ 全部无效
- ✓ 部分无效
- ✓ 维持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6、无效程序的终止：

- ✓ 请求人主动撤回
- ✓ 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
- ✓ 驳回请求
- ✓ 审查决定已做出，未在规定期限内起诉或者生效判决维持审查决定
- ✓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之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起诉或者生效判决维持审查决定，针对该专利权的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内容提纲

- ❑ 无效程序概述
- ❑ 形式审查
- ❑ 合议审查
- ❑ 专利文献的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无效程序中的证据类型较之实审、复审程序更为丰富
专利文献是其中常见/重要的一类

专利文献的特点

- ✓ 通常属于公开出版物
- ✓ 核查便利
- ✓ 外国专利文献的要求
- ✓ 专利文献的细分：申请文件、公开文件、授权公告文件、
优先权文件、同族专利

专利文献的应用

例1

- 某无效案，理由为**A33**，证据为授权公告文本；

例2

- 某无效案，请求人提交证据**1**为中国专利文献的授权公告文本评价本专利创造性，但其授权公告日晚于本专利申请日，
- 在出席口头审理时，请求人携带了该证据的公开文本，其公开日期早于本专利申请日；

例3

- 某无效案，理由为**A26.3**，；
- 专利权人提交优先权文件作为反证，证明其中记载了可以用于证明充分公开的实验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